

臺中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(107年1月-10月份)

項次	項目	次數
一	建蔽率、容積率。	93
二	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。	28
三	院落深度。	6
四	綠化規定。	23
五	用途限制。	19
六	臨接道路限制。	2
七	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。	27
八	停車空間、裝卸位。	44
九	出入口、走廊、通道(路)或坡道。	19
十	樓梯、安全梯、梯廳、步行距離。	31
十一	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、防火避難。	39
十二	升降機、緊急用升降機、緊急進口。	5
十三	防火間隔。	26
十四	通風、北向日照。	11
十五	防空避難、屋頂避難平台。	8
十六	其他退縮距離。	14
十七	建築設備。	1
十八	雨遮、入口雨遮、遮陽板、陽台、欄杆、花台、露台、窗台。	20
十九	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。	0
二十	特定建築物。	2
二十一	無障礙建築物。	8
二十二	高層建築物。	5
二十三	山坡地建築。	9
二十四	工廠類建築物。	9
二十五	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。	0
二十六	綠建築。	1
總計次數		450

臺中市建照執造及雜項執造簽證案件抽查統計表

(107年1月-10月份)

